

102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課程架構圖及課程規劃總表如附件)

- (一) 一般學士班：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 (三)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一)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8 學分。

(二)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八類：

- 1.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2. 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理工學院)
- 3.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管理學院)
- 4. 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花師教育學院)
- 5. 藝術涵養(藝術學院)
- 6. 多元族群與文化(原住民族學院)
- 7. 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學院、海洋學院)
- 8. 全人教育(通識教育中心)

(三) 八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課程，可含本院開設之必選修核心課程。

(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8 學分，並追溯至 10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際學士班外籍生。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教養」必修 3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四、英語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1. 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2. 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3.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方式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二) 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6 學分

(三)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五、體育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二) 體育系學生得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兩門課程認列體育（三）、體育（四）學分。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

(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

七、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八、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九、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